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领益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5-093

债券代码：127107

债券简称：领益转债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领益智造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2025 年度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,500,000 万元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子公司、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，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（支）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领煌”）与交通银行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

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别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
资产负债率 $\geq$ 70%的控股子公司	2,000,000.00	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.00
合计	2,000,000.00	-	10,000.00

被担保人扬州领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（支）行

保证人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

1、主债权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

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交通银行根据主合同向扬州领煌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交通银行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扬州领煌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，以及交通银行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扬州领煌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公司为交通银行与扬州领煌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（1）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，本款所称“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”指主合同下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本

金余额的最高额；（2）前述主债权持续至公司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交通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2、保证责任

《保证合同》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范围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4、保证期间

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交通银行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交通银行与扬州领煌约定扬州领煌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交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交通银行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,121,228.3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6.61%。其中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,024,944.54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7,580.76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8,703.06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